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2618项目EMC专用转向机器人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

一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2618项目EMC专用转向机器人采购（采购编号：GN2026-07-7983）项目，于2026年10月27日14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现将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成交候选人：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技术有限公司

成交总金额（含税）：340000元

公示期：自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2日

本公示发布媒介：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（www.ahtba.org.cn）、优质采云采购平台（www.youzhicai.com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（www.yzczb.com）。

采购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异议受理联系人：

采购人联系人：吴工、冯工

地址：肥西县龙眠山路尊界超级工厂厂前区2号楼招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51-62296852、62290551

采购代理联系人：张律师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

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10

注：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潜在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
（三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
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
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（三）对其他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采购响应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成交或恶意异议扰乱采购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8日